

電器承裝業申請文件一覽表

注意事項：1. 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，附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。2. 資格條件及填表須知請

申請事項 檢附文件	設立	展延	變更								技術員自行申請離職	停業(解僱)	復業(新僱)	廢止					
			名稱	資本額	負責人	營業地址	等級		印鑑	從業人員	補、換照								
							升	降											
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
申請事項表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	✓				
人明細表	✓	✓			✓		✓	✓		✓					✓				
負分證正反面影本	✓	✓			✓														
從面影本分證正反	✓	✓					✓			✓		✓			✓				
從正、資格證件	✓	✓					✓			✓					✓				
從正本(需簽名)聘同意書	✓	✓					✓			✓					✓				
營分區證明文件影本	✓					✓													
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 (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；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，需有E601010「電器承裝業」項目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			✓				
當年度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會員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	✓				
聲明作廢正本									✓		✓								
最近一期營證明影本(403表)		✓																	
離								✓				✓	✓						
執照派員受訓結訓證書影本(逾期失效重新)	✓	✓																	
公會查驗簽證之設備清冊(甲專級才附)	✓	✓					✓								✓				
繳回原登記執照 (如遺失請附切結書)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	✓	✓			✓				
規費： 請至工商科領取繳款書到土地	甲專級 20000	甲專級 3000								0	0	同變更費	0						
		甲級 1500																	
		乙級 1000																	
		丙級 500																	

參考後頁資料。3. 等級變更以最高等級收費，甲專級不可申請等級變更。

電器承裝業設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：

辦理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前，須先至經濟部辦妥公司登記或金門縣政府產業發展
辦妥商業登記並登記「E601010 電器承裝業」營 且需經城鄉發展 後，檢附
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證明文件(公司組織請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；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核准
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)至金門縣政府辦理電器承裝業登記，並於登記後1個月內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，
登記執照

妥商業登記變更，再辦理電器承裝業變更登記。

一、甲專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資本額 1,000 萬元以上資本額

(二) 從 30 名

1. 具有下列資格者 10 名(任選 10 名)：電機技
職類技士。

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

2. 具有下列資格者 20 名(任選 20 名)：電機技
職類技士。

配電線路裝修或配電電纜裝修

(三) 具有符合下列規格之設備：

1.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輛。

2. 昇空在三十六英呎以上之框式高空作業車四輛。

(四) 承裝工程範圍：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，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
新 億元以上。

二、甲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資本額及合法固定營

(二) 從 4 名 資格如下：

1.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名(任選 1 名)：電機技 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、 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
配電電纜裝修、輸電地 纜裝修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、 壓器裝修、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
驗職類技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。

2. 具有下列資格者 3 名(任選 3 名)：電機技 或乙級或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、 配線、配電線
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輸電地 纜裝修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、 壓器裝修、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
設備檢驗職類技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。

(三) 承裝工程範圍：承裝所有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。

三、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資本額 100 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

(二) 從 2 名 資格如下：

1.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名(任選 1 名)：電機技 或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、 配線、配電線路裝
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輸電地 纜裝修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、 壓器裝修、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
檢驗職類技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電匠。

2. 具有下列資格者 1 名(任選 1 名)：電機技 、 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、 配線、配電線
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輸電地 纜裝修、輸電架空線路裝修、 壓器裝修、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
設備檢驗職類技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。

(三) 承裝範圍：承裝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。

四、丙級電器承裝業設立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資本額 50 萬元以上及合法固定營

(二) 從 1 名 具有下列資格者(任選 1 名)：電機技 、 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、
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配電電纜裝修、變壓器裝修、變電設備裝修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士；
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。

(三)承裝工程範圍：承裝低壓單相受電之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。

五、依規定公司應辦理電匠變更，不得辦理解 但為保障個人權益，個人

六、第一目從 (甲匠或乙級技 士)可代替第二目從 (乙匠或丙級技 士)，但第二目從
員 代替第一類從

七、遷移地 另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者，請先至商業機關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再至原機關送件，由
原機關將系統權限釋出並函轉資料至遷入機關辦理。

八、

九、 20,000 元、 3,000 元、 2,000 元、
級登記費新 1,000 元，變更案除甲專級為 3,000 元，其他級別減半，地 牌改編戶
政機關證明影本可免收規費。

十、相關申請書表請至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(網址 [http://www.eims-energy.tw/
ecem_public/MAIN.aspx](http://www.eims-energy.tw/ecem_public/MAIN.aspx))